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日期

(一) 北部場：109年11月9日 (星期一)

(二) 中部場：109年11月11日 (星期三)

(三) 南部場：109年11月16日 (星期一)

## 二、地點

(一) 北部場：臺北國際智庫會議中心

(二) 中部場：CMoney 台中教育訓練中心 (CBD 時代廣場)

(三) 南部場：高雄有機體商務中心

三、主席：環境檢驗所組長李長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議程：詳附件2

七、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

### 提案1

提案機構：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基本規範第五章過程要求之十七、檢測報告中規定：取得與未取得許可項目之檢測報告應分別製作

說明：疑問 1.一般檢測放流水報告中，客戶會要求列上自行量測之流量，此流量是否需另出檢測報告？另外檢測報告應分別製作的意思是只需許可與不許可項目分開不同頁數還是需要另出具一份報告？

疑問 2.若空氣檢測項目，僅取得採樣取可，

而將採得之樣品委託許可之檢測業者分析數據，委託者據以計算其濃度時，應如何出具檢測報告？

- 建議：請貴所說明。
- 環檢所回應：許可項目與未許可項目之報告製作辦理方式，請惠依109年11月4日業者座談會上，本所回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說明」之原則辦理（本項投影片資料有刊登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另業者座談會有部分檢測項目報告之出具方式（例如對非標準井的採樣），俟本所研議後再行提供。

## 提案2

- 提案機構：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 案由：由本公司承接檢測案中，若因部份測項無取得許可，轉委託至已取得許可之同業，待轉委託報告寄回後，可否與本公司許可項目出具在同一份檢測報告中給客戶。
- 說明：依據新版基本規範十七、檢測報告（二）1.及（四）規定，報告中其項目均為許可項目，且轉委託項目也由內部相關品保人員審核，建議可出具在同一份檢測報告。
- 建議：依據新版基本規範十七、檢測報告（二）1.及（四）規定，報告中其項目均為許可項目，且轉委託項目也由內部相關品保人員審核，建議可出具在同一份檢測報告。
- 環檢所回應：許可項目與未許可項目之報告製作辦理方式，請惠依109年11月4日業者座談會上，本所回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說明」之原則辦理（本項投影片資料有刊登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另業者座談會有部

分檢測項目報告之出具方式(例如對非標準井的採樣),俟本所研議後再行提供。

### 提案3

提案機構：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對於品質系統規範之檢驗室管理手冊轉版相關問題。

說明：十七、檢測報告(七)中

當數據為客戶所提供時,應清楚識別,若此數據能影響結果之效力時,報告應包括免責之聲明。

十七、檢測報告(二)3.中

未取得許可檢測項目之檢測,其檢測報告內容不得標示許可證字號及其他涉及許可之內容。

十七、檢測報告說明五(二)中

若檢驗室未取得許可之檢測項目,而將該檢測項目委託已取得許可檢測項目之外部提供者時,檢驗室僅得以外部提供者之許可檢測報告原件提供客戶,始視為許可之檢測報告;其他以引用外部提供之檢測數據或其他方式併入檢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者,視為未取得許可之檢測報告,並不得標示檢驗室之許可證字號及其他涉及許可之內容。

疑問 1.飲用水藥劑標準方法需依照藥劑濃度計算樣品取樣量,藥劑濃度目前均由客戶提供,則分析所得數值是否需如上述條文增加免責之聲明?

疑問 2.目前定期檢測放流水之報告中,客戶會要求列上自行量測之流量,此流量數值是否需另出一份無許可字號之報告?

疑問 3.空氣品質 PM<sub>2.5</sub> 及煙道中戴奧辛項

目，本公司僅有採樣之認可，無分析之認可，目前報告為委託認可公司分析後，由認可公司提供分析數據（未除以採氣體積）之報告，本公司計算採樣之體積後，出具本公司之報告，若如上條文所述，應如何出具報告？

疑問 4. 出具固定污染源報告時之廢氣性質及排氣組成等項目均不為認可之項目，應如何出具報告？

建議 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許可項目與未許可項目之報告製作辦理方式，請惠依 109 年 11 月 4 日業者座談會上，本所回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說明」之原則辦理（本項投影片資料有刊登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另業者座談會有部分檢測項目報告之出具方式（例如對非標準井的採樣），俟本所研議後再行提供。

#### 提案4

提案機構：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對於品質系統規範之實驗室管理手冊轉版相關問題。

說明：疑問 1. 風險鑑別有哪些方向？（例如：公正性…）

疑問 2. 新版基本規範二十四、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一）2. 加強達成實驗室目的與目標的機會，試問「目的與目標」所指為何？

疑問 3. 請惠予明確說明兩次校正之間的檢查（中間查核）。

疑問 4. 需新增哪些作業程序書？惠請說明或舉例。

建議：請貴所說明。

- 環檢所回應：
- (一) 依新版基本規範，須執行風險鑑別之項目為對涉及檢驗室活動之人、事、時、地、物，即找出影響檢驗室的結構面或管理面之風險及發生之機率與頻率，視其影響程度採取能將此類風險消除或減至最小之措施，並有持續評估及推動持續鑑別。
  - (二) 一般而言，公正性即代表前述風險鑑別項目中之「人的關係」，參考「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CNS 17025:2018)」，威脅檢驗室公正性的關係可能來自於所有權、管轄權、管理階層、人員、共用資源、財務、合約、行銷（包括品牌）、給付銷售佣金或介紹新客戶的其他誘因等，惟進行鑑別作業之方式須程序化或文件化、注意其施行時機、是否確認其有效性及規劃持續推動鑑別。
  - (三) 所稱之「目的與目標」，依新版基本規範之二十八、管理審查(一)「...，包括達成本規範有關的政策聲明與目標。」之條文，係指檢驗室的政策聲明與目標。
  - (四) 所稱「兩次校正之間的檢查（或 ISO 17025 所稱之中間查核）」，依新版基本規範之八、設備(九)「當需要兩次校正之間的檢查，以維持對設備性能之信心時，這種檢查應根據既定程序來執行。」，簡而言之，例如「環境檢驗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指引(NI EA-PA108)」所要求電子天平內部校正之執行，即可視為「兩次校正之間

的檢查」(即此項操作係用以確認儀器設備無發生異常之風險),惟須文件化或程序化此項措施。

(五)辦理增修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宜就檢驗室現況執行業務或預期未來將新增之量能之所需而為之。

#### 提案5

- 提案機構：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對於品質系統規範之檢驗室管理手冊轉版相關問題。
- 說明：疑問 1.請問這一次的品質改版,是否需要發文給環檢所?告知品質手冊已轉版完畢。
- 疑問 2.是否需提出轉版申請?若需要,應在何時前提出申請?應於一天前「完成」轉流程?
- 疑問 3.若在 12/31 前來不及將「補充規範」修進品質手冊中,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 建議：請貴所說明
- 環檢所回應：對已取得許可之檢測機構而言,管理手冊之修訂,屬依規定及自身規範辦理之事項,毋須具文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所;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倘檢測機構有新申請案或展延案,請依規定提報符合新版基本規範之管理手冊,本所始得受理該項申請

#### 提案6

- 提案機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對於品質系統規範之檢驗室管理手冊轉版相關問題。
- 說明：疑問 1.對保密「具法律效力的承諾」,講師說

明切結書，承諾書均不具法律效力，可否具體說明或以範例讓同業有例可循或參考。

疑問2.計量追溯性(一)提到量測不確定度，是定義而已，還是需記錄與評估？

建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一)具法律效力的承諾須有明確付出或罰則，才是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惟本項涉及檢測機構實務上承接業務之執行，應由各檢測機構視需要自行研擬條款以規範之。

(二)本次公告之環境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未要求評估量測不確定度；惟計量追溯性一節中所提及的「…校正鏈的每個環節均對量測不確定度有所貢獻…」係為利各檢測機構評估外部服務或產品是否允收及後續風險控管等事宜。

#### 提案7

提案機構：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對於品質系統規範之檢驗室管理手冊轉版相關問題。

說明：疑問1.在保密管制下與客戶簽訂之保密切結，如遇主管機關評鑑或是司法單位之調閱是否須依切結經客戶同意方始為之。

疑問2.在九、計量追溯性中“校正鏈的每個環節均對量測不確定有所貢獻”，因在環檢系統中，不作量測不確定之說明，建議此句能否刪除。

建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一)本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許可證相關

的評鑑、查核及資料調閱，屬於主管機關依法律執行的權責。不需與檢驗室切結或經客戶同意。執行評鑑查核及資料調閱的委員專家，均有與本所簽署保密協定。

- (二) 本次公告之環境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未要求評估量測不確定度；惟計量追溯性一節中所提及的「…校正鏈的每個環節均對量測不確定度有所貢獻…」係為利各檢測機構評估外部服務或產品是否允收及後續風險控管等事宜。

#### 提案8

- 提案機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 案由：對於品質系統規範之新規定出具報告之相關問題。
- 說明：疑問1.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出具係依據檢測指引三版實施，並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來函規定排放管道中戴奧辛檢測報告總表之格式。於新規定檢測報告出具規定中，若採樣單位與分析單位不同就無法出具此項目檢測報告。案例說明：採樣單位為甲公司，而將採集後之樣品送至乙公司分析時，當乙公司分析完成戴奧辛分析報告，將分析報告送到甲公司，則甲公司依照上述環保署規定，將乙公司之分析報告當附件，並轉騰分析報告濃度數值至檢測報告總表，再以甲公司的採樣現場紀錄合併出具檢測報告。然而新規定出具檢測報告方式，將導致無法依據環保署規



定出具檢測報告。

疑問2. 水質水量類取得許可項目為“五氯酚”(NIEA W801)，放流水標準附表八／附表十一之法規管制項目為“五氯酚及其鹽類”，若客戶要求報告頁面項目顯示“五氯酚及其鹽類”，請問是以“許可”還是“非許可”出具？

原因說明：

因客戶的計畫、合約內容或提送報告後之審查意見其檢測項目為“五氯酚及其鹽類”，若出具許可項目“五氯酚”則客戶無法結案（與計畫、合約內容、法規名稱不符），故會要求實驗室修改報告。

建議：無。

環檢所回應：（一）排放管道戴奧辛檢測該項，原則上由進行分析之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並註明採樣單位及採樣方法，後續本所將再與空保處研議。

（二）有關許可項目為「五氯酚」或「五氯酚及其鹽類」，本案擬研議後再行回應。

八、散會：各場次結束時間約下午3時40分。

## 附件 1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出席單位及人員

#### 一、北部場

##### (一) 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	王惠伶、曹茂華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組化學分析研究室	廖婉君、蘇秀麗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永續環境技術組環境污染鑑識研究室	周劍平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鐘美紅、日高秀乃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蕙君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育錚、黃綉清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林淑滿、賴致勳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葉明美、林智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峻榕、徐衍舜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王照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蕭宏安、廖先德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林挺樺、簡忠敏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林呈翰、張意湘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張玉玲、張美惠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彭信晴、黃馨儀
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惠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洲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許桂秋、石麒麟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	曾鳳良、游麗玲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欣屏、陳敏惠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張山枋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張雅迪、黃雅晨
芄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張慶勳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林威龍、許嘉戀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張逸涵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堅、李家琪
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宜君、鍾子庭
嘉鋒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郁邵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曹耀文、楊文儀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裕堅
泰禾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君毅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經丘、蘇沛勻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何鳳、陳秀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陳湘淇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南)	陳汶君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	孫明德、陳美苓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宏、李珠君
國軍花蓮總醫院	陳捷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溫鳳珍、翁聖順
台灣思百吉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玲
洋聲股份有限公司	朱益羣
國軍臺中總醫院	吳宗諺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第一組	組長	李長平
第一組	簡任研究員	劉廣尉
第一組	助理研究員	邱啓隆
第一組	助理研究員	林采蓉

### (三)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

董德志	陳開憲	林國鈞
許馨方	徐淑君	呂宛諭

## 二、中部場

### (一) 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美智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景智、張慈珈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民、賴映方 潘樹德、陳明旻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芳如、黃曉雲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山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昌龍、陳信宇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林素杏、蔡孟慈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周宗緯、周依宣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資聰、鄒家蘭、何靜文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吳遵文、鍾瑾瑜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明
玉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小珊、黃鈺中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家瑩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柏宏、楊月妙
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達、吳立惠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信智、葉佳明
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陳建仁、江武學
金門縣自來水廠	鄭蘭妮
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傑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王學雯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戴珮琪
勁原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利、曾仁育
威龍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李國州、林禹君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后里)	劉杏怡、黃雅筠
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陳正昌、王至韻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洋聲股份有限公司	彭巧明、謝雅竺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第一組	組長	李長平
第一組	副研究員	林何印
第一組	助理研究員	楊婷棋

(三)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

陳開憲	林國鈞	許馨方
徐淑君	呂宛諭	

### 三、南部場

#### (一) 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中心	潘育慶、謝淑梅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建州、姚靜儀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	洪雅琪、鄭夏婷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敏華、洪菁燕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阮俊杉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	陳育鈿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正勝、周展歡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伍淑萍、陳美芳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科均、潘奕惠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蔡毓麟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敦、郭柏儀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秋靜、劉籽茉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叔隆、張日香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許秀玉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宋文瑞、涂志鴻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謝蕙卿、朱韻璇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魏鏈馨、鄭宜穎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許紘瑜
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楊淑雲、嚴敏玲
國軍高雄總醫院	陳家瑜、劉維倫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請假)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劉士萍、賴新芳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林明佑、李佳玲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昱紋、張淑美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宏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徐明聖、林群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美春、洪怡君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許皓傑、郭佩宜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育成、張瓊云
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玲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柯雅齡、林采慧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雲、許涵茹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易亨、黃心雯
雄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信賢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紋、王俐茵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許義聰、曾百曼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信人、陳惠惠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霖、邱怡樺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請假)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科)	簡美玉、林宛容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鉅宇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吳文強、張雅妮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盧昭吟、陳彥廷
群和環安有限公司	王階豪
開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瑋妮、陳建宏
威騰有限公司	簡國泓、翁芝綾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偉誠
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許世沁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山、王永祥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第一組	組長	李長平
第一組	研究員	黃星榜
第一組	研究員	曹明浙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第一組	助理研究員	楊孟儒

(三)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

董德志	陳開憲	林國鈞
許馨方	徐淑君	呂宛諭

## 附件 2 會議議程

時間	會議主題	主持(講)人	備註
09:30 - 09:50	集合報到	工作秘書處	
09:50 - 10:00	主辦單位致歡迎詞	環檢所	10 分鐘
10:00 - 10:10	「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修訂重點說明	董德志/陳開憲	10 分鐘
10:10 - 10:50	修正版與現行版對照：第三至第八點	董德志	40 分鐘
10:50 - 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 - 11:40	修訂版與現行版對照：第九至第十三點	董德志	40 分鐘
11:40 - 13:00	午餐與休息	工作秘書處	
13:00 - 13:40	修訂版與現行版對照：第十四至第二十點	董德志	40 分鐘
13:40 - 14:20	修訂版與現行版對照：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點	董德志	40 分鐘
14:20 - 14:30	休息		10 分鐘
14:30 - 15:00	「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補充說明(草案)	董德志	30 分鐘
15:00 - 15:30	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	環檢所	30 分鐘
15:30 =>	散會		